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延遲寄發通函 及 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豁免

茲提述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2)條，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通函(「通函」)，將於2016年1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內容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本公司已遞交申請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2)條之規定並申請將通函延期至2016年12月23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通函另行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豁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控股股東集團（於該公告日期持有36,622,130,6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5%）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i)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及(i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獲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書面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聯交所已於2016年11月15日授出豁免，因此，將不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有關豁免須待本公司披露豁免之詳情後方告作實，且僅適用於本次交易。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丹

香港，2016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林秉軍先生	何養能先生
陳丹女士		劉業良先生
劉榮女士		肖遂寧先生
龍景昌先生		